

成都服务贸易协会

成服协文件【2025】11号

成都服务贸易协会重大事项备案报告制度

第一条 为规范协会重大事项的管理工作，提高工作的透明度，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依据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有关文件要求，结合《章程》相关章节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重大事项备案报告是指将可能对协会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在规定的时间内，以备案的方式向业务主管单位和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报告的行为。

第三条 协会重大事项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章程》的有关规定，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体现会员的意志，有利于促进协会的健康发展。同时，活动不能影响社会稳定、损害社会公众利益。

第四条 协会重大事项的内容：

- （一）召开会员大会和重要的理事会议、会长会议；
- （二）年度工作计划和总结；
- （三）协会换届、改选、增补主要负责人和确定修改会费标准；

-
- （四）向政府有关部门的请示、报告或情况反映；
 - （五）涉外和重大商务活动；
 - （六）重大的学术活动；
 - （七）创办经济实体；
 - （八）开展评比、达标、表彰活动；
 - （九）对协会有重大影响的诉讼活动；
 - （十）突发事件及其他须报告的事宜；
 - （十一）章程修改和名称、法定代表人、业务范围、住所、注册资金、会费标准等变更，都须经业务主管单位前置审查后，报登记管理机关办理变更手续；
 - （十二）其他重大事项。

第五条 协会做出本制度第四条内容之一的决定，从决定之日起7日内应当向相关业务主管单位和登记管理机关备案。其中，修改章程的，按照章程规定，在会员大会通过后30天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开展其他内容的，由协会向登记管理机关书面报告即可。

第六条 协会重大事项备案报告均以书面形式，主要内容包括：活动的内容、方式、规模、参加人员、时间、地点、经费等方面。

第七条 协会重大事项备案报告送达后，经受理机关审

查，认为活动有违反法律、法规和政策或《章程》时，协会应立即停止活动，或进行纠偏后再开展活动。

第八条 重大事项开展结束后，应将重大事项开展成效评估、社会影响、存在问题、下一步打算等综合情况，书面报告社团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

第九条 协会秘书处应及时、完整保存重大事项备案报告资料，规范归档保管。

第十条 本制度经2025年8月20日第五届第一次理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由理事会解释。